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琴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琴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顾建峰

编　　制　　人：顾建峰

建设单位：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60710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60710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 废水 22

9.2. 2 废气 22

9.2. 3 厂界噪声 23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3 结论 25

10.4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3号房，经营范围：汽车万向节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9月，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446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500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3号房，建设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5万件、金属零部件5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5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5]2446 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 [2006] 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 4 号）；

(10)《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09 月）；

(11)《关于对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 [2015]2446 号，2015 年 11 月 25 日）；

(12)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18125066I)；

(13)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5′47.49″ 东经 E121°01′11.0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联合路；南界外为圣祥东路；西界外为伟禹管道；北界外为昆山启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距离厂区约 150m 处的马路桥社区马景园居民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446 号）：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5 万件、金属零部件 5 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主体工程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启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206.44 ㎡的厂房，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5 万件、金属零部件 5 万件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启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44 ㎡的厂房，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5 万件、金属零部件 5 万件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22t/a	6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	一致

			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	一致
		废焊渣	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不锈钢材	--	50 吨	50 吨	0	外购，车运
	钢材	--	1000 吨	1000 吨	0	外购，车运
	铝材	--	100 吨	100 吨	0	外购，车运
	五金配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外购，车运
	无铅焊丝	铁、铝、不锈钢等	4.5 吨	4.5 吨	0	外购，车运
	切削液	--	0.2 吨	0.05 吨	-0.15	外购，车运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622	600	-22	--
电（千瓦时/年）	25 万	12 万	-13 万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制品	5 万件	5 万件	0	2400 小时/年
2	金属零部件	5 万件	5 万件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6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空压机无需使用冷却水。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480t/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环评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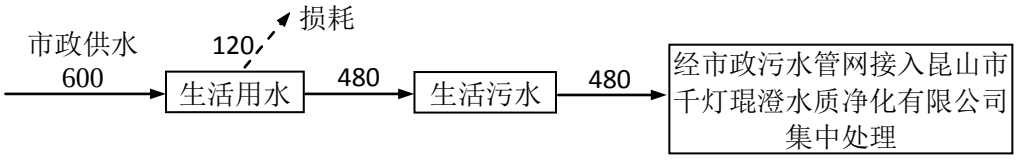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激光切割机	--	1	1	0	--
	剪板机	--	1	1	0	--
	数控折弯机	--	1	1	0	--
	弯管机	--	1	1	0	--
	冲床	--	2	2	0	--
	数控车床	--	1	1	0	--
	铣床	--	1	1	0	--
	钻床	--	4	4	0	--
	焊机	--	12	12	0	--
	锯床	--	1	1	0	--
	空压机	--	2	2	0	--
	卷圆机	--	0	1	+1	--
	角磨机	--	0	5	+5	--

注：原环评遗漏卷圆机 1 台、角磨机 5 台；

3.7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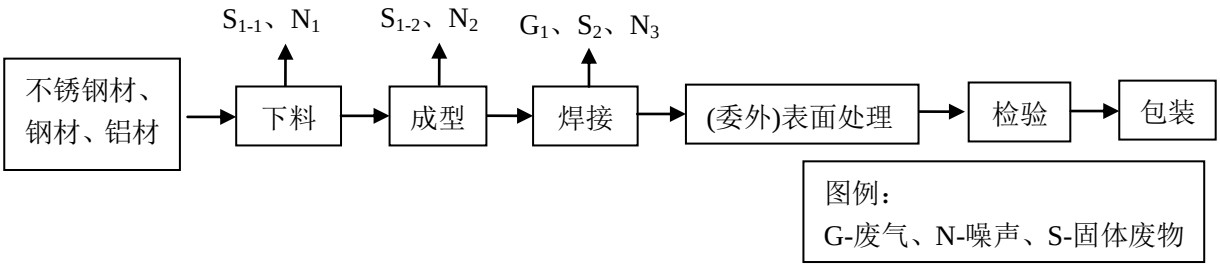

图 3.7-1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对外购的金属材料采用激光切割机、冲床或锯床等对其进行切割下料，作业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1} 及噪声 N_1。

成型：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通过剪板机、折弯机、卷圆机等设备将金属材料加工成型，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2} 和噪声 N_2。

焊接：按照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气保焊，焊丝使用铝丝、不锈钢丝等，焊接后需用角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 G_1、少量废焊渣 S_2 和噪声 N_3。

检验、包装：委外表面处理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为成品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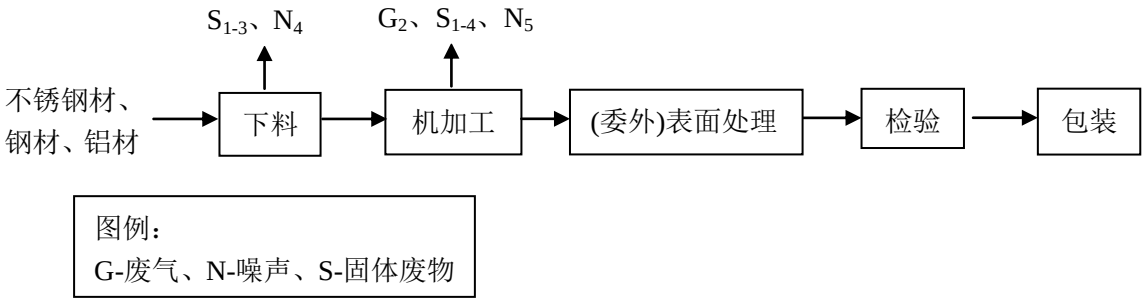

图 5-2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对外购金属材料采用激光切割机、冲床或锯床对其进行切割下料，作业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3} 及噪声 N_4。

机加工：对型材进一步加工，通过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至所需规格、形状，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少量切削液，定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G_2，作业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4} 和噪声 N_5。

检验、包装：委外表面处理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为成品待售。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	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金属制品5万件、金属零部件5万件	金属制品5万件、金属零部件5万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数控折弯机1台、弯管机1台、冲床2台、数控车床1台、铣床1台、钻床4台、焊接12台、锯床1台、空压机2台	主要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数控折弯机1台、弯管机1台、冲床2台、数控车床1台、铣床1台、钻床4台、焊接12台、锯床1台、空压机2台、卷圆机1台、角磨机5台	否，增加卷圆机1台、角磨机5台，均为辅助设备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3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3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区布置在西侧，办公室布置在东侧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	主要原辅料为不锈钢材	主要原辅料为不锈钢材50吨、	否；切削液用

	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0 吨、钢材 1000 吨、铝材 100 吨、五金配件 10 万套、无铅焊丝 4.5 吨、切削液 0.2 吨	钢材 1000 吨、铝材 100 吨、五金配件 10 万套、无铅焊丝 4.5 吨、切削液 0.05 吨；	量减少 0.15 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1、原辅料：切削液用量减少 0.15 吨/年；

2、设备：遗漏卷圆机 1 台、角磨机 5 台，属于辅助设备，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3、工艺：漏评焊接后需用角磨机打磨焊缝，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4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床、铣床、焊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有：金属边角料 20.0t/a、废焊渣 0.01t/a，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耀拓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约 3.0t/a，集中后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昆山

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5]2446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0.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1.0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0.5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零排放
合计		2.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风装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致
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致
		废焊渣	收集后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房，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3、项目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4、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 600t /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5、本项目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床、铣床、焊机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低于 85dB（A），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空压机冷却水 20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 [2015]2446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空压机冷却水 20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空压机不产生冷却水。	--
2	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耀拓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 [2015]2446 号，2015 年 12 月 25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18125066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等，于采样点每日（共 2 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1-○4	2 天×4 点（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
非甲烷总统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1-○4	2 天×4 点（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采样点（废气、噪声）详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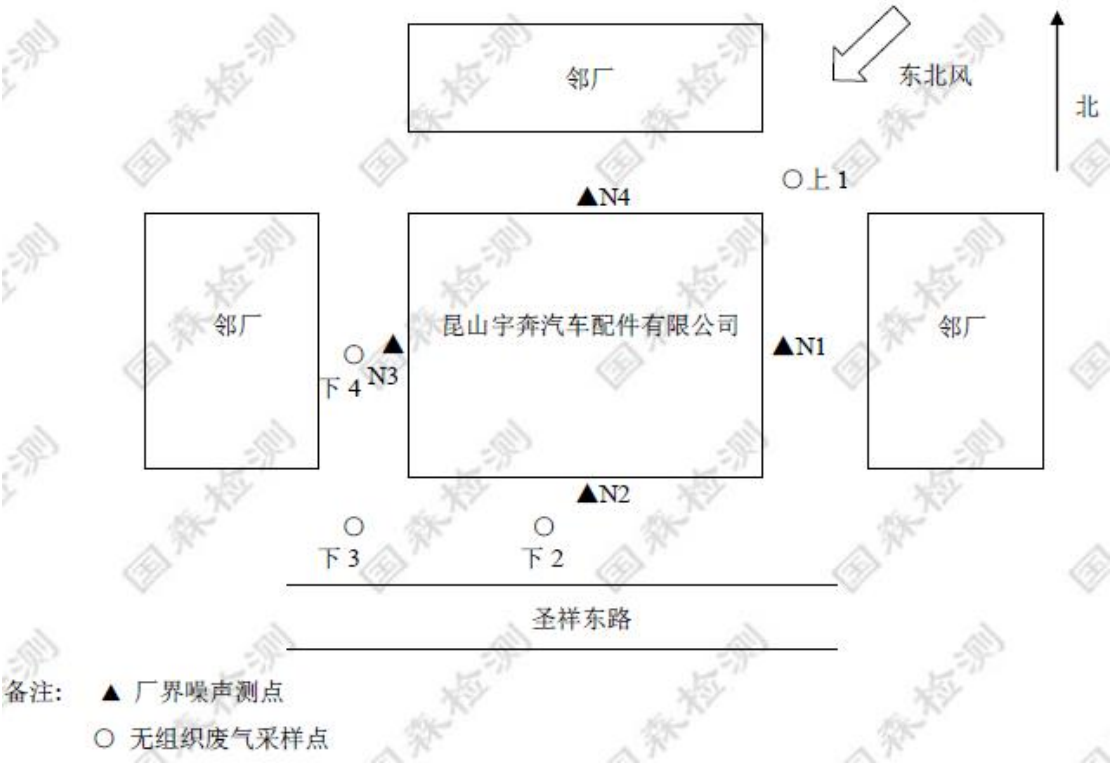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点示意图（2018 年 12 月 25-26 日）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19.04.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19.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19.02.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S-07-358	2019.11.13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根据《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18125066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20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2.25	金属制品	金属制品 5 万件 金属零部件 5 万件	150 件/天	89.82
	金属零部件		145 件/天	86.83
2018.12.26	金属制品		130 件/天	77.84
	金属零部件		155 件/天	92.8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2018 年 12 月 25-12 月 2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9.2-3。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2.25	10.9-13.6	65.6-68.5	103.1-103.2	1.7-1.8	东北风

2018.12.26	10.4-13.4	64.7-68.4	102.8-102.9	1.7-1.8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2018.12.25	0.206	0.223	0.239	0.221
○2 下风向		0.309	0.343	0.308	0.340
○3 下风向		0.361	0.309	0.359	0.323
○4 下风向		0.327	0.361	0.342	0.306
○1 上风向	2018.12.26	0.241	0.224	0.223	0.205
○2 下风向		0.345	0.327	0.342	0.358
○3 下风向		0.327	0.344	0.308	0.324
○4 下风向		0.362	0.310	0.325	0.307
最大浓度		0.362			
排放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为0.362mg/Nm^3，达到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2018.12.25	0.55	0.56	0.53	0.53
○2 下风向		0.65	0.66	0.62	0.61
○3 下风向		0.67	0.68	0.63	0.66
○4 下风向		0.79	0.78	0.72	0.74
○1 上风向	2018.12.26	0.56	0.55	0.57	0.58
○2 下风向		0.61	0.60	0.61	0.60
○3 下		0.67	0.68	0.65	0.67

风向					
○4 下风向		0.74	0.77	0.78	0.78
最大浓度		0.79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0.79mg/N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3 厂界噪声

2018 年 12 月 25-12 月 2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标准限值	
N1	2018.12.25	56.7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7.3		达标
N3		56.6		达标
N4		59.3		达标
N1	2018.12.26	58.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7.3		达标
N3		57.7		达标
N4		60.1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水量 480t/a，COD 0.192t/a、SS 0.144t/a、NH_3-N 0.0144、TP 0.00144）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核算总量。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62mg/Nm^3、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0.79mg/Nm^3，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由苏州耀拓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10.3 结论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4）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3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1′ 11.03″ N31°15′ 47.49″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制品5万件、金属零部件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制品5万件、金属零部件5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24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6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77.84%-92.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65138 36XG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00	0.0020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昆山市域图
本项目所在地
昆山市
玉山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凤镇
太仓市
城厢镇
周市镇
巴城镇
外冈镇
唯亭镇
苏州工业园区
胜浦镇
陆家镇
花桥镇
张浦镇
甪直镇
千灯镇
赵屯镇
白鹤镇
淀山湖镇
锦溪镇
商榻镇
周庄镇
朱家角镇
图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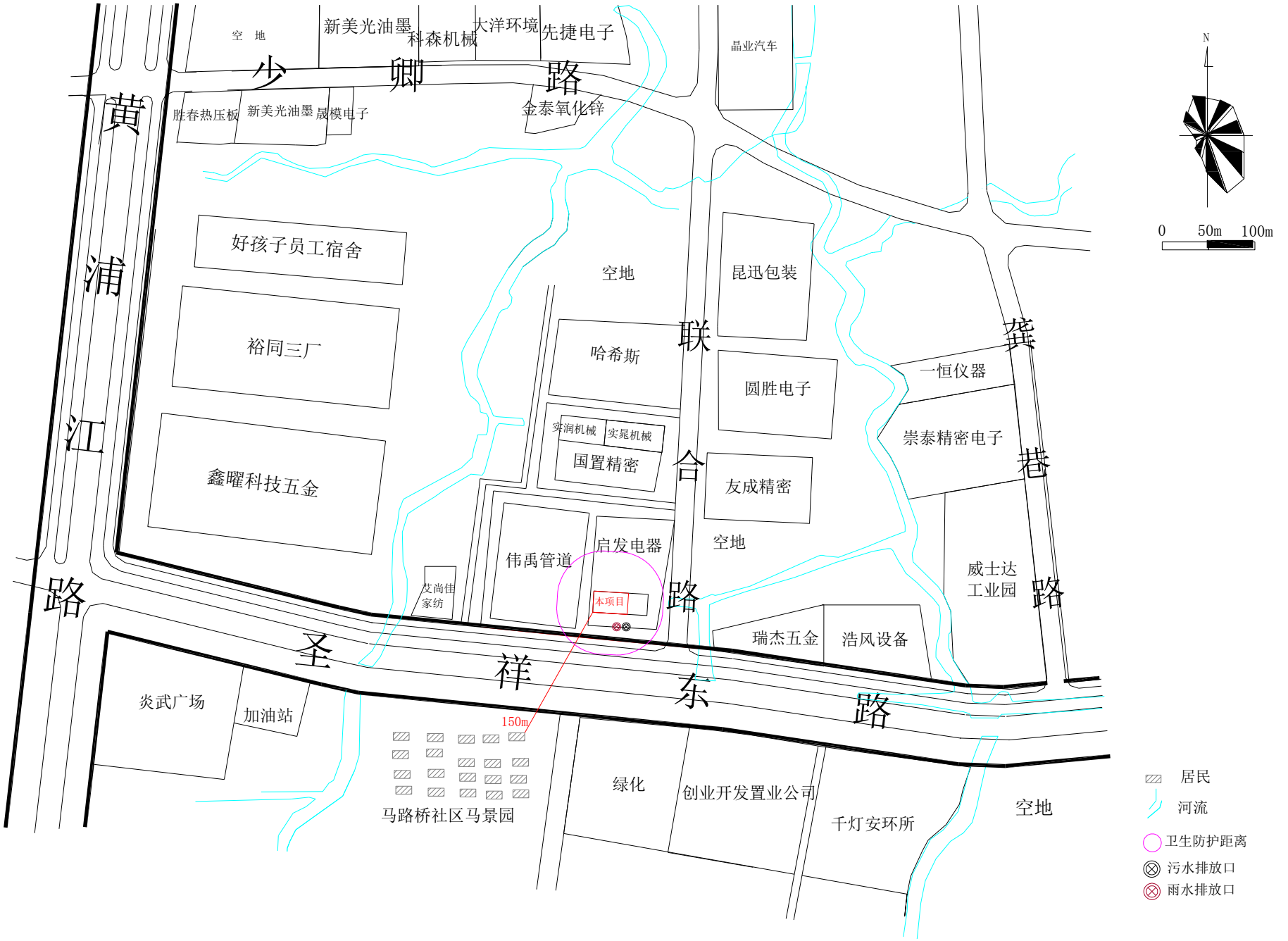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洗手间
上下料区
激光切割机
生产办公室
过
道
废料区
板材原料区
折弯机
冲床
模具区
过 道
焊接物料放置区
钻床、铣床
焊接区
过
道
成品放置区
其他企业
办公区
N
图例：
噪声源
一般固废收集点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设备减震垫

附图 5　空压机房

附图 6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点

编号 32058300020160906058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5138 36XG （1/1）

名　　称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千灯镇石浦民营开发区季广路
法定代表人	徐琴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08日至2054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	汽车万向节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9 月 06 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446号

关于对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3号房，投资500万元，从事汽车万向节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5万件、金属零部件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空压机冷却水20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此页无正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发

昆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17855号

所有权人	昆山启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有情况			
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3号房		
记时间	2010-09-19		
屋性质			
划用途	工业用房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1	2206.44		
	以下	空白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集体流转	至 2052年11月13日	

附记
因生效法律文书取得

填发单位（盖章）

房权证专用章

昆集用（2011）第 2201111800a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启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昆山市千灯镇机场路北侧			
地　　号	11801166008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2.11.13止	
使用权面积	28549.1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8549.1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04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2011 年 04 月 01 日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座落: 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168号　　房产区号: 08　　分区号: 01　　丘号: 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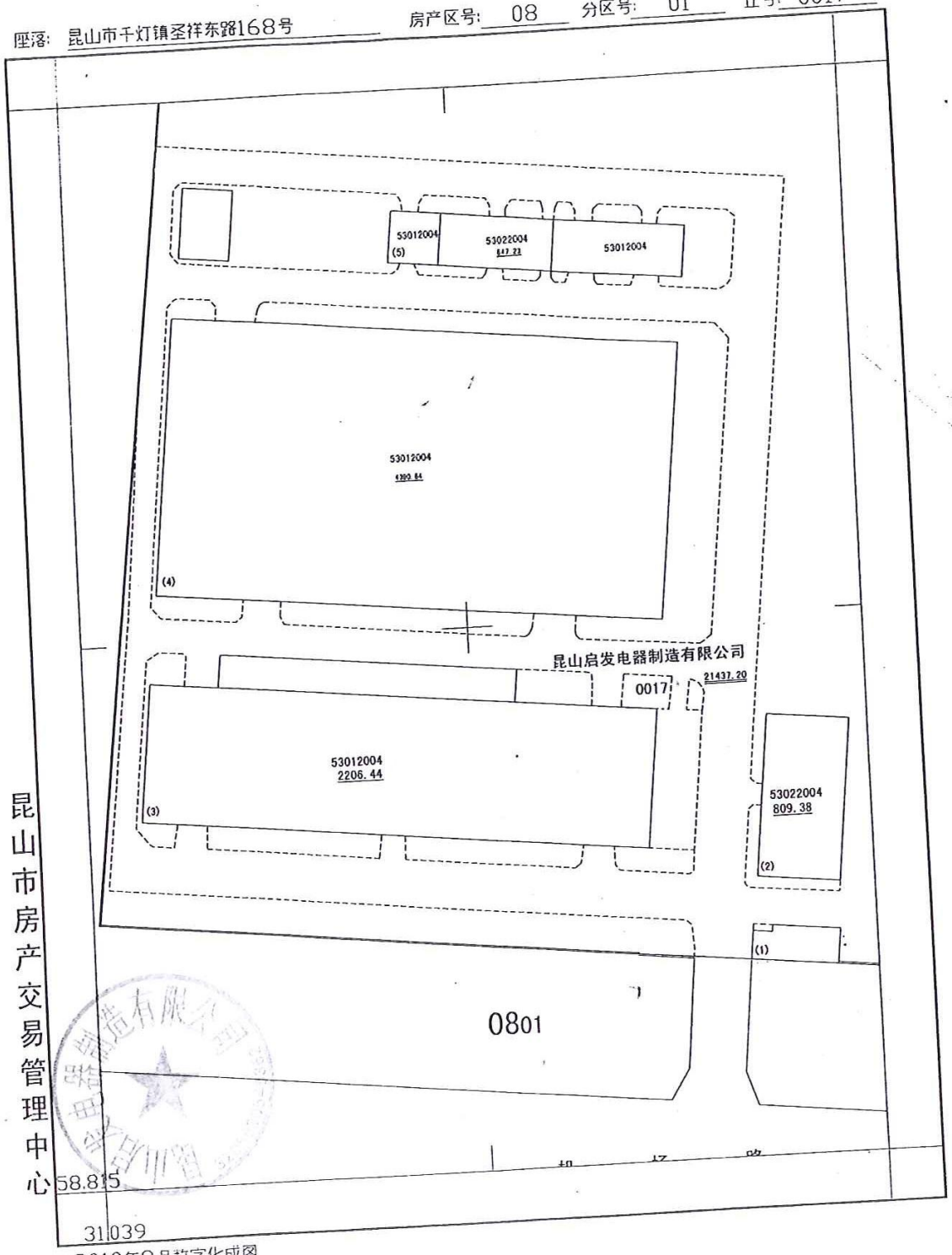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0年9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900

排水许可证

昆山启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
3号房、4号房、5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18111601 号

18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租 赁 合 同

No：20160225

出租方：昆山启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国

承租方：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诚实守信之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地基本情况：

1. 租赁标地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厂区范围内现有建筑物 3 号厂房

附件一：3 号厂房平面图

2. 租赁标地内建筑面积：房产证载明 3 号房建筑面积 2206.44 平方米，其中乙方租赁面积为 1744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间如遇甲方将此租赁标的对外出售或投资等改变工厂用途的，甲方需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做好搬迁工作，且须在 6 个月内完成搬迁，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如需续租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提出续租的，甲方应考虑给乙方优先承租权，但租赁期满前二个月乙方未提出续租的，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押金

1. 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计付租金：每年支付租金（含税）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619940 元）：其中房屋年租金人民币叁拾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309970 元），土地年租金人民币叁拾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309970 元）。

2. 租金计付方法:从2016年2月1日开始计行租金，先付后使用，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2016年1月20日前支付第一次租金，即人民币309970元，当年7月20日前支付下一次租金309970元，依此类推，直到租赁明满。

3. 租赁期间年租金固定不变，双方不得随意调整，如任何一方需要调整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执行。

4. 乙方签订合同后二天内须向甲方交纳租赁押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本合同方可生效。甲方应出具收条，并在合同期满后，扣除乙方应付未付费用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租赁标地配套设施要求

1. 租赁标地所有设施改善与补充由乙方负责完成，由于前期甲方贴补给乙方作为建设工厂动力电(500KVA) 与其它修缮的费用35万元，因此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都应无偿留下该动力配置。

2. 供电设施由甲方在租期内过户乙方使用，以配合乙方取得电费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自行向电力局交纳电费，由此产生的交涉与甲方无关。

3. 用方已完成开通自来水(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水费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4. 甲方现有消防设施已符合乙方需要。乙方开展生产经营后所必须满足的消防要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除水电外，其他配套设施，如通讯、网络等均由乙方自行安装，与甲方无关。

6. 租赁期间配套设施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水费、电费、消防、通讯费等一切费用)自乙方自行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按时缴纳，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租赁标地用途

乙方租用本合同约定的标地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且仅限于从事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不得转租及分租，乙方若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的或有转租及分租行为，甲方可以根据情况独立作出是否对其自身造成不利影向程度的判断。一旦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时，乙方应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即刻改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租赁标地维修、装修

1. 租赁明限内，甲方的建筑物现状及配套设施现状由乙方负责保持其资产的完整与安全。

2. 乙方自行进行装修，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装修，装修时如需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在建筑

物上增设不可分割物的，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标地的场地上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占用绿化场地或损坏绿化。乙方的装修物、增设物在租赁期满时或本合同解除时，除有特别书面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如甲方要求恢复原样时，乙方应依照办理。

3. 未计租金的简易棚、道路以照片为准，如有损坏，乙方保证负责修缮完好。

4. 在遭受暴风雨和其它恶劣气候时，乙方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该房屋及相关设施不受损坏。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租赁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 租赁期内，除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外，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1） 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危及建筑物质量的；

（2）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租金达二个月以上的；

（4） 政府部门要求拆迁的；

（5） 甲方有重大原因需改变工厂用途，不再用于出租的；

（6） 乙方将房屋转租、分租或者借给他人使用的；

（7）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3. 租赁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外，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租赁标地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因乙方不正当使用而导致租赁标地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受本条约束），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能修理的且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赁物，或交付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退租时，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约定费用；或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费用的，

除需支付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甲方损失外，还需对应付未付部分按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提前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同时上述租赁押金拾万元整作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

第九条　为了确保双方书面函件的来往，双方约定乙方的通信地址为该厂房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对祥东路168号；甲方的通信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1689号

双方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在一方未通知而另一方仍旧按原来的地址寄送函件的情况下，视为被寄送对方已收到。

第十条　每次租金到付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时付款给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期支付房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房屋权属的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该提供该厂房属于自己的房产证明，如果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提供房产证的，可以提供建造房屋的报建资料及土地使用权证明。并确保租赁期间租赁标地无产权纠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乙方对该租赁标的应爱护使用，不得破坏房屋现有结构，如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改变房屋结构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承租期内，如果遇市政房屋动迁和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已经交纳的租金多退少补，同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拆迁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交还房屋，甲方应配合乙方向拆迁部门要求补偿。

第十三条 经营管理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合法经营，依法照章纳税，在经营期间造成的一切纠纷，工伤，工资等事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由此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房屋押金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债权债务 乙方在装修和经营过程中以及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a)　经过年检的甲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人资格主体证明；

b)　经过年检的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c)　甲方房屋所有权证或房产报建资料；

d)　土地使用权证明；

e) 房屋出租授权证明；

f) 厂房及宿舍的平面分丘图。

第十六条 合意管辖：本合约如有争论，双方同意以昆山法院为一审法院。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内容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3月14日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昆山宇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苏州耀拓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物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一般固体废料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料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山宇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2018.11.18　　盖章日期：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千　灯　镇　环　卫　所（以下称）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六、　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　付款期限：（1）年内分二次结算 6 月份付总额（　　）元，
12 月份付总额（　　）元
（2）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500		√	6000/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3	吸粪	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6000								

备注：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13906260710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
代表人：
电话：57279711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MA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125066 I

样 品 类 别：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68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顾总	联系电话	13906260710
采样人员	洪世航、杨苏贵、曹准、张为、李伟、石磊		
采样日期	2018.12.25~2018.12.26	分析日期	2018.12.25~2018.12.28
检测目的	为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 制 [illegible]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1.04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2.25	13.6	65.6	103.1	1.7	东北风
2018.12.26	13.4	64.7	102.8	1.7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12.25	○1 上风向	0.55	0.56	0.53	0.53
	○2 下风向	0.65	0.66	0.62	0.61
	○3 下风向	0.67	0.68	0.63	0.66
	○4 下风向	0.79	0.78	0.72	0.74
2018.12.26	○1 上风向	0.56	0.55	0.57	0.58
	○2 下风向	0.61	0.60	0.61	0.60
	○3 下风向	0.67	0.68	0.65	0.67
	○4 下风向	0.74	0.77	0.78	0.78
备 注	1. 测点位置见图一。2.样品介质：注射器。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2.25	第 1 次	13.6	65.6	103.1	1.7	东北风
	第 2 次	13.2	67.1	103.1	1.8	
	第 3 次	12.4	68.4	103.2	1.7	
	第 4 次	10.9	68.5	103.2	1.8	
2018.12.26	第 1 次	13.4	64.7	102.8	1.7	
	第 2 次	13.1	65.6	102.8	1.7	
	第 3 次	11.8	67.3	102.9	1.8	
	第 4 次	10.4	68.4	102.8	1.7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12.25	○1 上风向	0.206	0.223	0.239	0.221
	○2 下风向	0.309	0.343	0.308	0.340
	○3 下风向	0.361	0.309	0.359	0.323
	○4 下风向	0.327	0.361	0.342	0.306
2018.11.26	○1 上风向	0.241	0.224	0.223	0.205
	○2 下风向	0.345	0.327	0.342	0.358
	○3 下风向	0.327	0.344	0.308	0.324
	○4 下风向	0.362	0.310	0.325	0.307
备 注	1.测点位置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2.样品介质：滤膜。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2.25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3:00~13:30	/	56.7	/	1.6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3	/	1.7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6.6	/	1.6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9.3	/	1.8	/
2018.12.26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3:00~13:30	/	58.9	/	1.6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3	/	1.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7	/	1.7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1	/	1.7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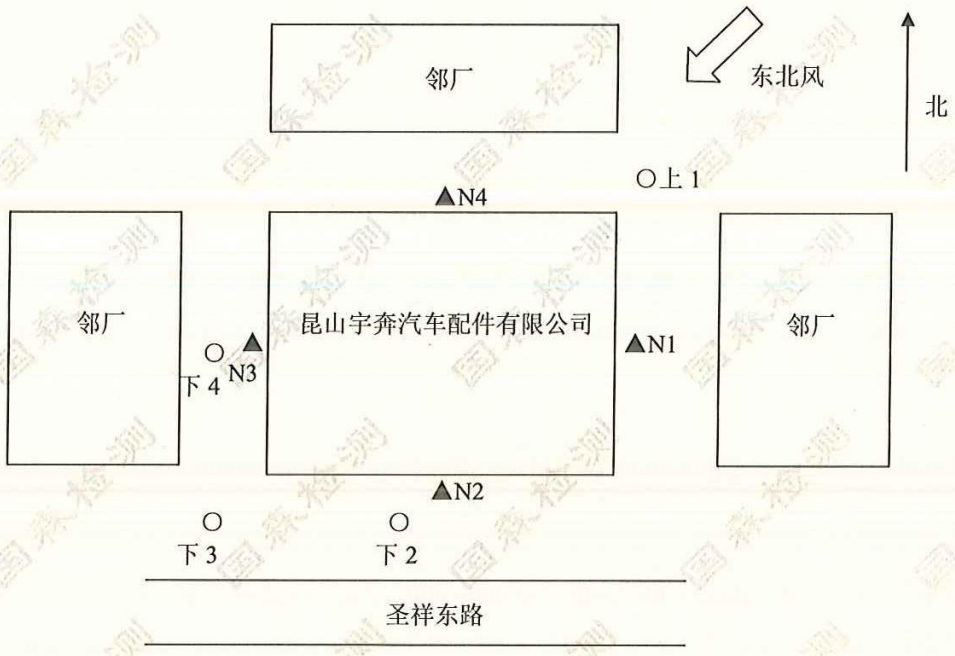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19.04.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19.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19.02.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S-07-358	2019.11.13

报告结束

声　　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宇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建峰　　电话：1390626071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金属制品	5 万件
金属零部件	5 万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一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h	废水排放量	1.6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2.25	金属制品	150 件/天	89.82
	金属零部件	145 件/天	86.83
2018.12.26	金属制品	130 件/天	77.84
	金属零部件	155 件/天	92.81